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50%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股權。

由於出售目標股權之若干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目標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刊發通函或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條款書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訂立方：

買方： Molymet Corporation，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賣方： 本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股權。

收購價格

收購價格的釐定乃基於洛陽高科於基準日之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所述所有者權益為基礎而對洛陽高科所做的評估價值並需通過政府部門的招標拍賣掛牌出讓的過程，約為前述評估價值的50%。收購價格的基準由本公司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價格將由買方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洛陽高科自基準日至交割日經審計的損益歸屬於本公司。

交割之條件

根據該條款書，交割取決於本公司及洛陽高科滿足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條件：

- (i) 洛陽高科的最終評估價值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及目前洛陽高科的經營場所所在地的土地可能的評估增值為人民幣300萬元；
- (ii) 本公司及買方簽訂有關目標股權的出售股權協議；及
- (iii) 本公司及買方取得就出售目標股權所需的所有政府部門和第三方的批准和同意，以及按時做好相關法律要求的備案。

自該條款書簽訂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內，本公司及洛陽高科不能，並不能致使其各自董事、管理人員、僱員、會計師、其他代理或代表人員，直接或間接鼓勵、招攬、參與或涉及可能或者有理由被認為其交易行為將阻礙、干涉、阻止或者延遲交割。

在簽訂有關目標股權的出售股權協議後，如果一方不能履行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外部審批原因除外)，該方將賠償另一方人民幣500萬元的罰金。

交割後，本公司及買方將各持有洛陽高科50%的股權，洛陽高科將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其董事會的四名成員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任命兩名。

交割後，洛陽高科有權無償使用所有其業務所需的資產(包括註冊商標)；此外，本公司及買方於交割後將不會參與與洛陽高科形成競爭的鉬金屬製品的加工和銷售業務(除買方現有的鉬金屬產品業務不受競爭約束及可繼續運營，但不能擴大生產該等鉬金屬產品或就該等業務與他方合作)。

本集團、買方及洛陽高科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鉬生產商，擁有世界級的綜合采礦及加工設施。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以鉬采礦、浮選、焙燒、冶煉及下游加工。此外，本集團亦是一家快速成長的鎢產品生產商。

Molymet

Molymet的是一家領先的鉬產品及鉬副產品生產商。Molymet在智利、比利時、墨西哥及德國擁有高溫冶金、濕法冶金、化學及商務設備，以及在中國、美國及英國設立代表處及商務處。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洛陽高科

洛陽高科的經營業務包括生產鉬粉、鎢粉及相關產品。

洛鉬高科於基準日之經審計的資產值將於簽訂本條款書後擬備。洛陽高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6.22百萬元及人民幣35.50百萬元。洛陽高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6.70百萬元及14.23百萬元。

進行出售目標股權之理由

董事認為，出售目標股權給Molymet將使得洛陽高科轉變為合資公司，專注於鉬金屬產品的生產和營銷，並將有助洛陽高科借助Molymet於技術、品牌、營銷、管理等方面的力量，進一步提高洛陽高科的產品質量、市場佔有率和管理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條款書及出售目標股權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目標股權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的董事預計於完成出售目標股權後，按最高收購價格及扣除交易之相關費用後，將錄得財務影響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惟實際金額須待本集團之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計劃將出售目標股權後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洛陽高科的50%股權，而洛鉬高科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洛陽高科之業績於交割後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目標股權之若干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目標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刊發通函或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最終評估價值落實時及簽訂有關目標股權的出售股權協議時刊發有關公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Molymet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本公司完成轉讓目標股權予買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最終評估價值」	指	於本條款書簽署後約30日以洛陽高科於基準日之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所述所有者權益為基礎而對洛陽高科所做的價值評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洛陽高科」	指	洛陽高科鉬鎢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Molymet」	指	Molymet Corporation，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收購價值」	指	目標股權的收購價格
「基準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洛陽高科的50%股權
「條款書」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關出售目標股權的條款書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舒鶴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僅供識別